

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18。根据该公告内容，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毛亚非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为 2021-019，会议审议事项为审议《关于提名毛亚非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后因会议通知遗漏了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公司董事会又陆续发布了《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以下简称：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21，《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为 2021-022，更正补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对会议通知的其他内容未做修改。

同时，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关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的方式召开。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00 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晚报大厦 A 座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4 日 15:00-2021 年 7 月 5 日 15:00。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与会议通知及更正公告载明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4517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9%。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有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983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5%。

上述股东股份数 172500000 股, 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25%。

除公司股东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有效表决权共计 1725000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25%,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毛亚非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250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反对股数，无弃权股数。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表决时由现场选举 1 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本所律师一起进行计票和监票。

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告。

经见证，前述 1 项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结果如下：

结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上述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朱显理

见证律师:

王新安 李萍

王新安 李萍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